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翎凌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銀行前置協
03 商，然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7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95年12月13日自鑫田
19 園商行退保後，至113年11月1日始於慧明聯合診所投保，期
20 間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21 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2號調解事件受
25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8日核發調解不成
26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7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8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9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30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2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12月3日為止之債權數
03 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3
04 萬7,93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0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23萬63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
06 105至117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07 為34萬4,71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9至123頁）、中國信託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2萬382元（見司
09 消債調卷第125至12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7萬28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9至161
11 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1萬769元
12 （見司消債調卷第163至173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06萬2,53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75至1
14 77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
15 42萬5,765元（見本院卷第23至39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5萬9,864元（見本院卷第41至4
17 5頁）、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
18 4,184元（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0萬7,610元（見本院卷第59至71
20 頁）、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21 為30萬8,303元（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玉山商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3萬4,919元（見本院卷第77
23 至83頁），以上合計740萬7,899元。

24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5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15、3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
27 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慧
28 明聯合診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袋為證（見司消
29 債調卷第45頁，本院卷第107至119頁），依前開薪資袋所
30 示，聲請人目前薪資已調漲至3萬1,000元（勞、健保屬於生
31 活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

01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
02 費所涵蓋之項目，故不予扣除），是本院暫以3萬1,000元為
03 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13 第8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

15 2.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扶養費9,
16 586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51
17 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未逾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另扣除自陳每
19 年領有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1,500元（平均每月1
20 25元，見本院卷第85頁），並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分擔之
21 數額即9,999元【計算式： $(20,122 - 125) \div 2 = 9,999$ ，小
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9,
23 586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24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25 費）應為2萬9,708元（計算式： $20,122 + 9,586 = 29,708$
26 8）。

2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餘1,
28 292元（計算式： $31,000 - 29,708 = 1,292$ ），約需478年始
29 得清償上開債務（計算式： $7,407,899 \div 1,292 \div 12 \div 477$ 。

30 8），而聲請人現年42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49
31 頁），是於聲請人有生之年，應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

01 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2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3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9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黃忠文